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 18,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开展 BIPV 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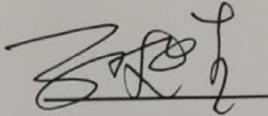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 BIPV 业务提供对外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经过合理评估的电站业主，整体风险较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开展 BIPV 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 BIPV 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延生



王怀明



沈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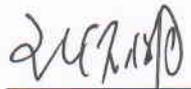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延生



王怀明

沈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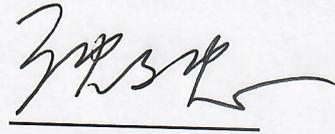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延生

王怀明



沈文忠

2021年9月13日